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66號

原告 李浩文

被告 軒饌廚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Marisa Canaria Cua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捌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零捌佰玖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自民國(下同)110年11月17日受雇於被告，擔任副店長，因被告營運虧損及業務緊縮，被告於113年12月24日預告依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資遣原告，雙方遂簽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合意於114年1月21日終止勞動契約，被告應於契約終止30日內，給付原告離職金新台幣(下同)8萬893元(包含但不限於資遣費、特休未休薪資、加班費等)至原告薪資帳戶。被告並未按協議付款，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893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
0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前開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離職證明書、
07 原告薪資帳戶頁面、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被告經
08 濟部商業司公示查詢資料可按(見本院卷第13~43頁)，堪信
09 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萬893元，應屬有據，應予准
10 許。

11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16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17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8 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
19 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
20 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
21 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5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應
22 受送達處所不明，本院於114年7月23日公示送達，有卷附之
23 公示送達公告可按(見本院卷第51頁)，揆之前開規定，本件
24 公示送達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原告請求自114年8月13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所示，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28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30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31 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

01 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4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王卓鵬